

內線交易法規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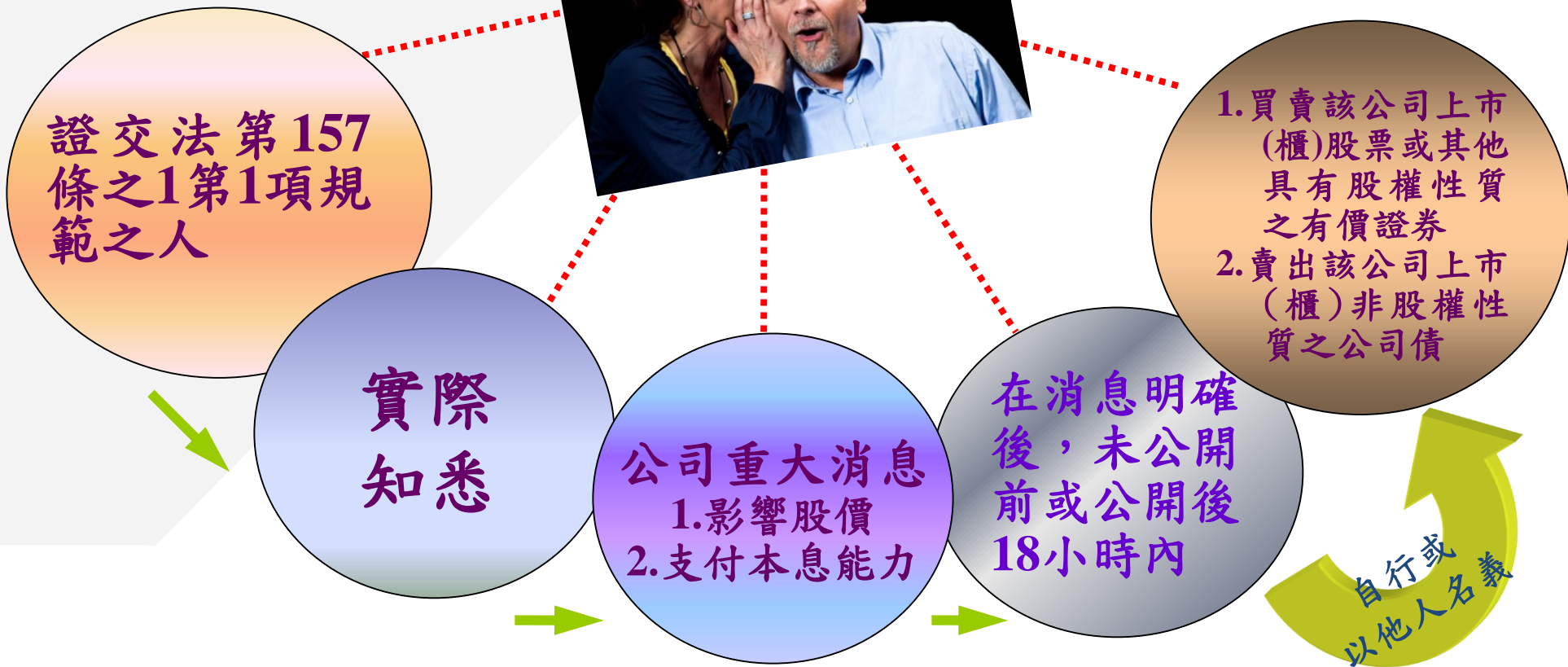
證交法第157條之1條文

下列各款之人，^①實際知悉^②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④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⑤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①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內線交易之定義



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

2

實際知悉

3

重大消息

4

買賣時點

5

買賣標的

行為主體

內線交易之行為主體

內 部 人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第一款）
-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準 內 部 人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第三款）
- 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第四款）

消息受領人

-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行為主體之一：內部人

內部人持股之計算：

-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7項規定）

「經理人」之定義：

-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如執行長、策略長、總監、總裁等）
-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協理及相當等級
- 財務部門主管（如財務長）
- 會計部門主管（如會計主任）
-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函）

行為主體之二：準內部人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適用之範圍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78.10.30(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
- 例如：公司職員（不以高階者為限）；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承銷商、財務顧問等；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人員、證券主管機關、檢警調人員等；如因職業關係獲悉公司重大未公開消息者皆屬之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例如：母公司內部人基於控制關係，而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或稱「原內部人」）

行為主體之三：消息受領人

係指從前四款所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10%股東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等人獲悉消息者，即屬本款所稱「消息受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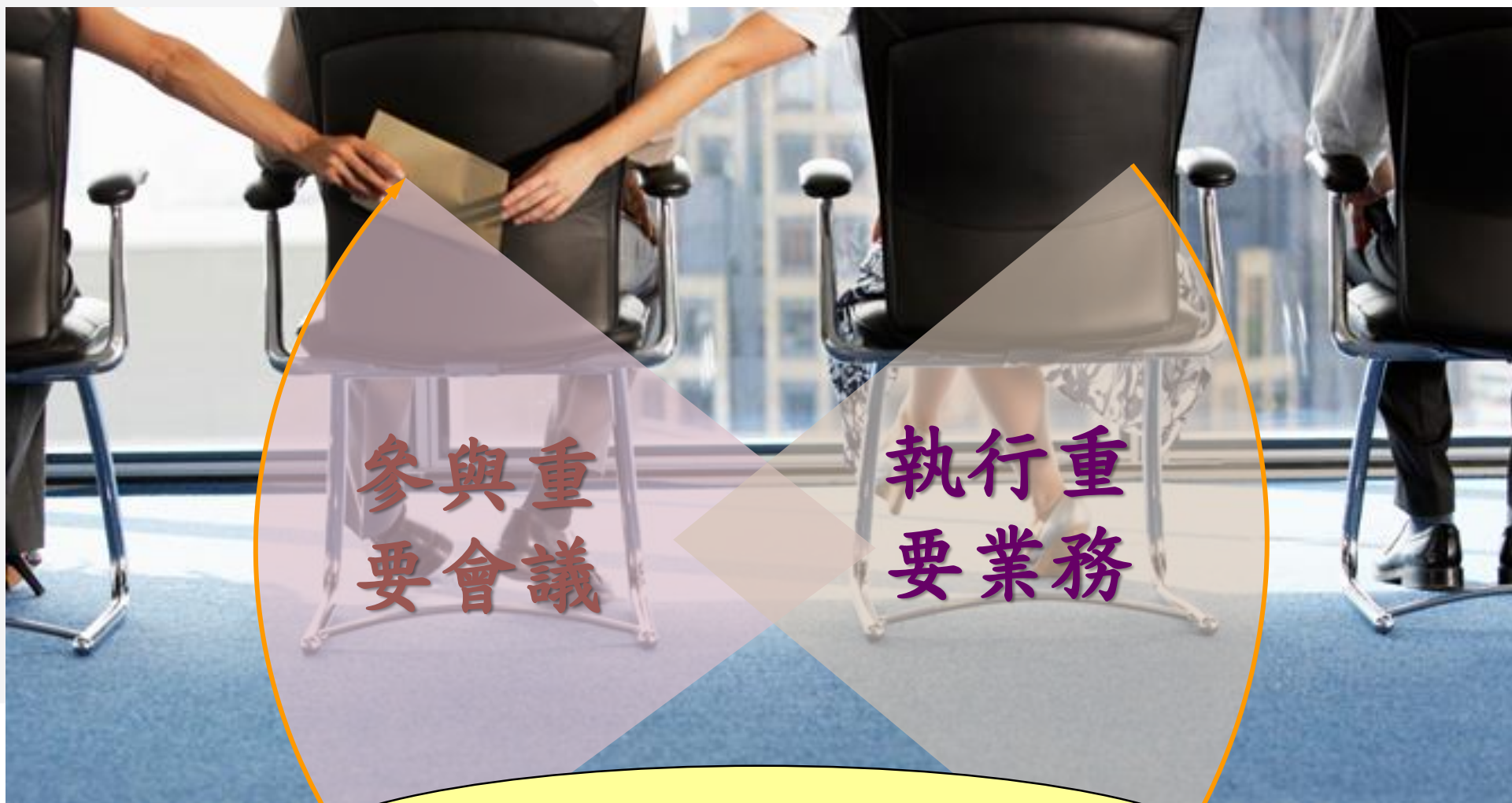
間接獲悉消息、或偶然得知者，仍有可能被認定為消息受領人

消息受領人獲悉消息後有買賣股票者，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3項及同法第171條)

消息傳遞人如僅洩漏消息而未買賣股票者，仍須負民事責任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

實際知悉

實際知悉



參與重要會議

執行重要業務

行為主體實際知悉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

重大消息

我國法對重大消息之認定

範圍：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

例如：

- ◇辦理減資、合併、收購、股份轉換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或非常規交易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

例如：

- ◇上市股票被進行公開收購
- ◇上市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或終止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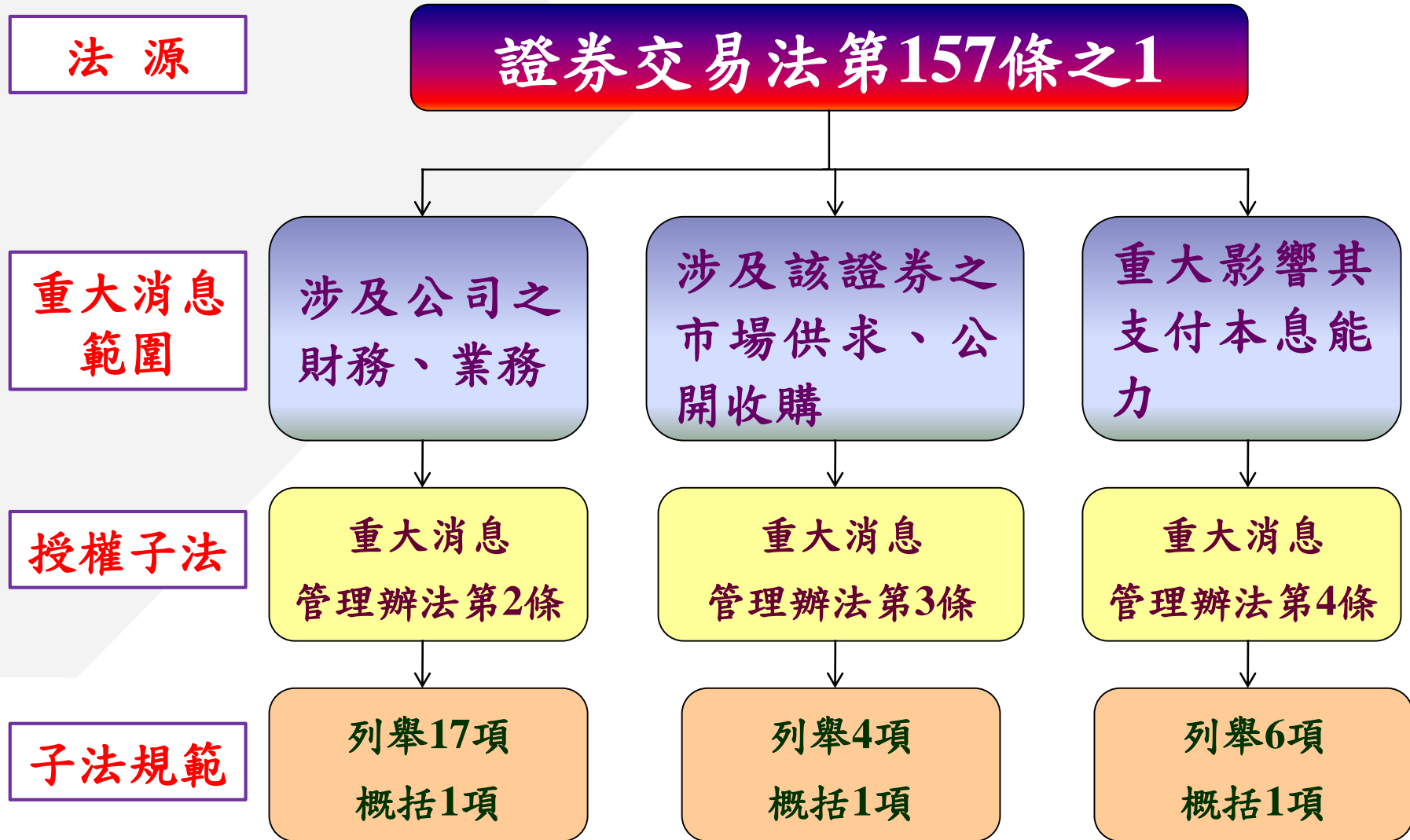
具體內容：

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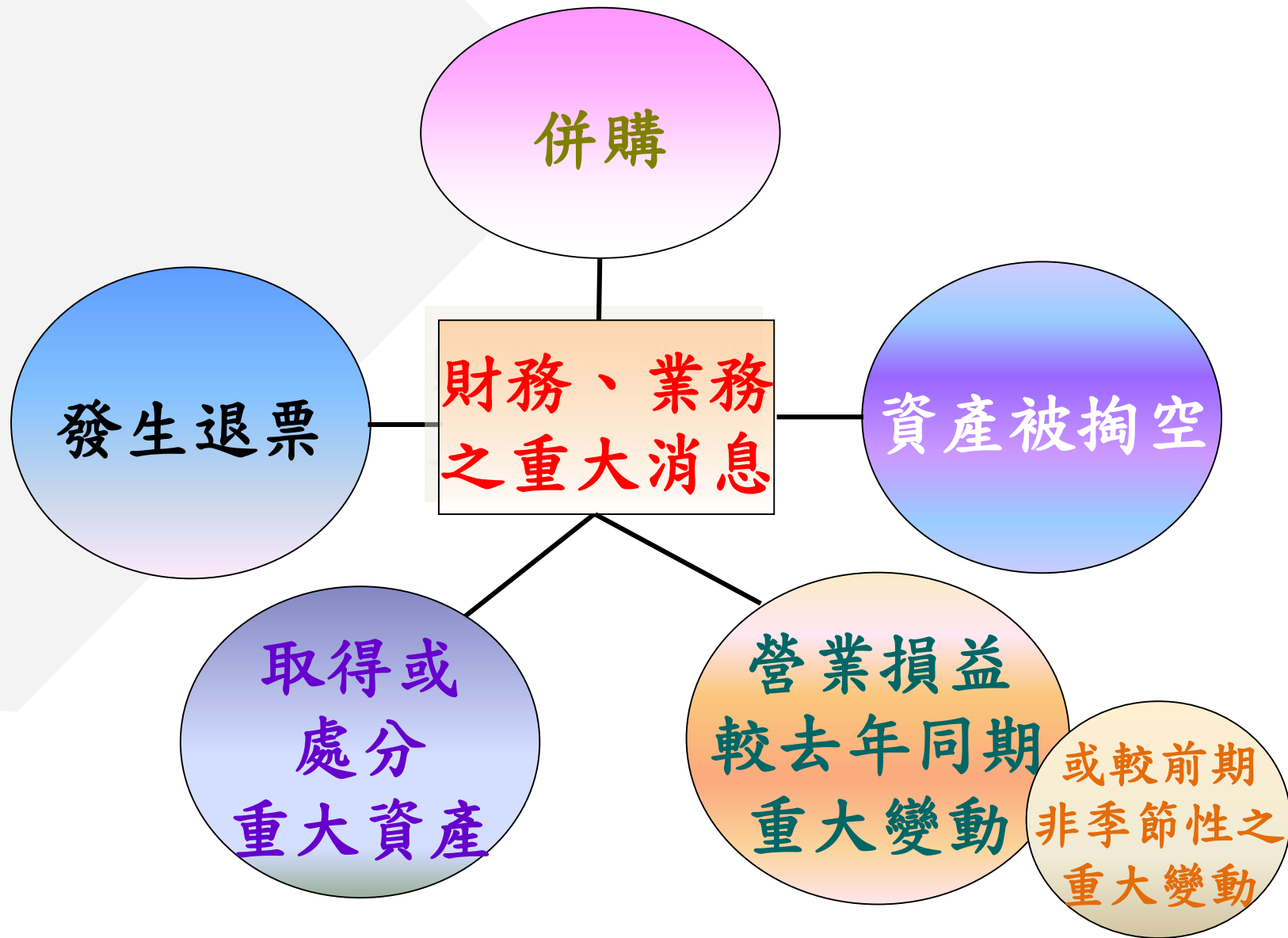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定之「重大消息」

重大消息範圍之法令規範架構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共18款)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共5款)

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有價證券
被公開收購

有價證券
變更交易方法
或終止買賣

檢調人員
執行搜索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共7款)

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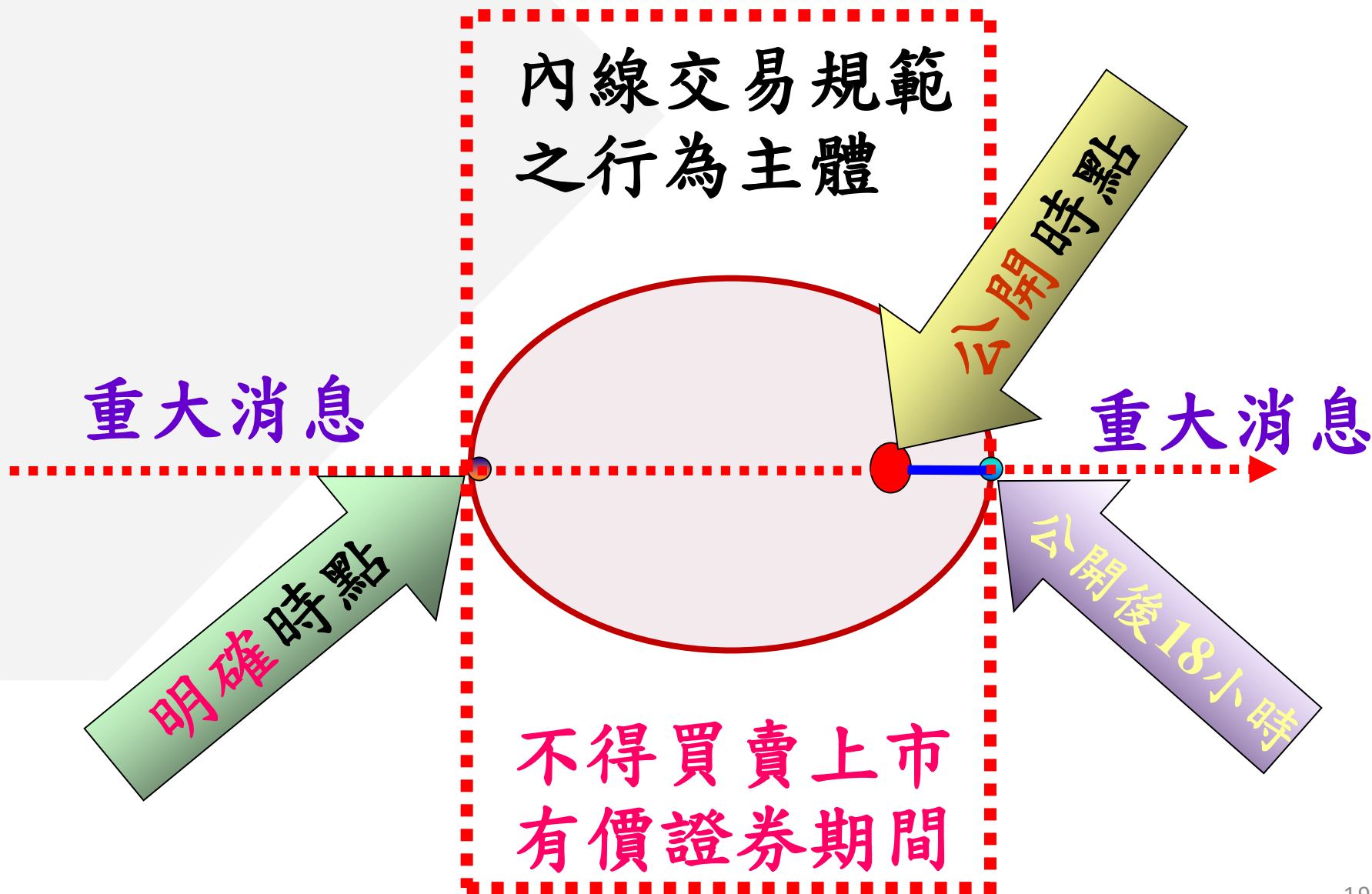
公司辦理
重整、破產
或解散

重大虧損
致發生財務困
難或停業

存款不足
之退票、拒絕
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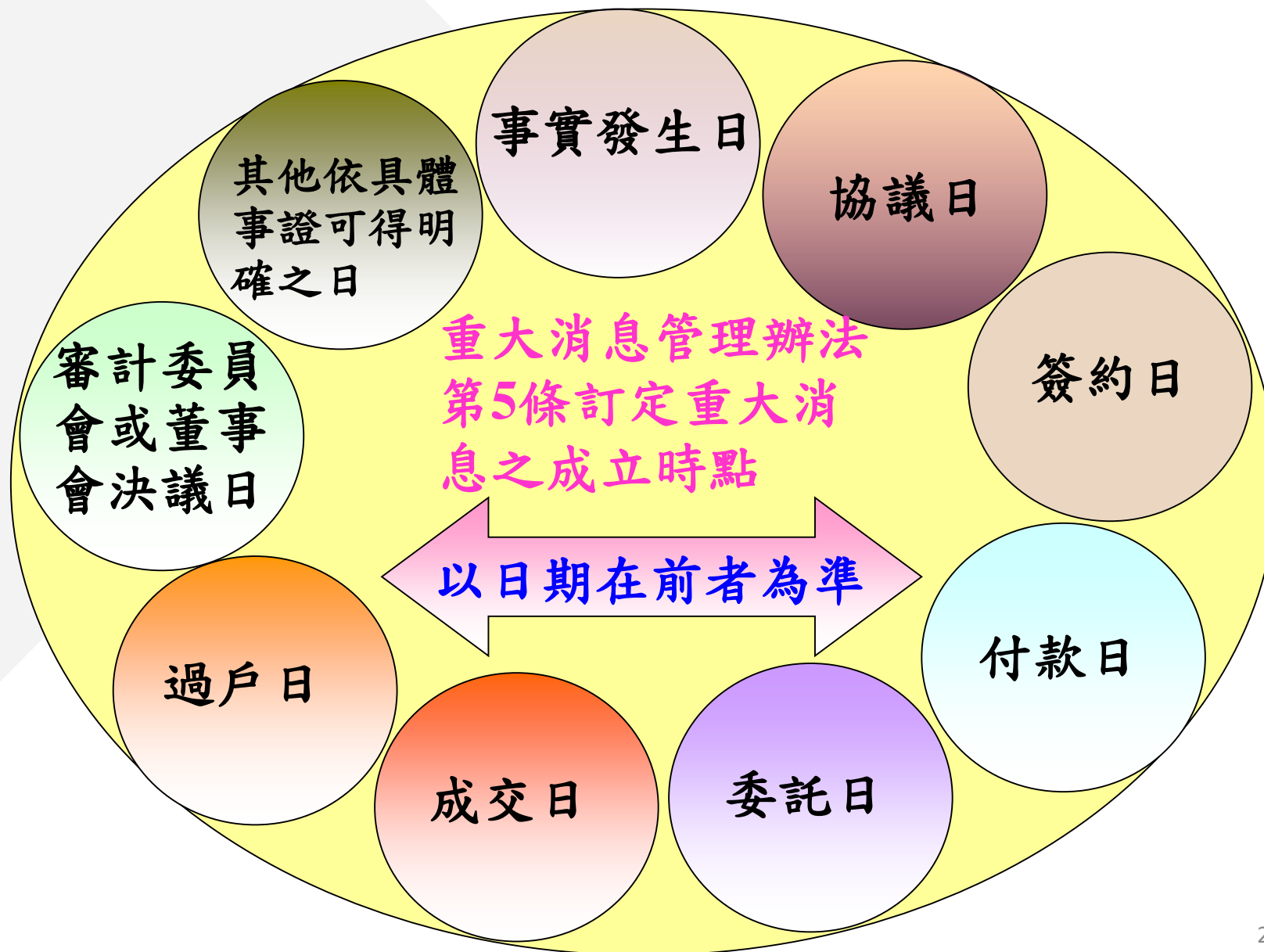
買賣時點

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圖示



1. 明確時點

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



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續)

管理辦法第5條之立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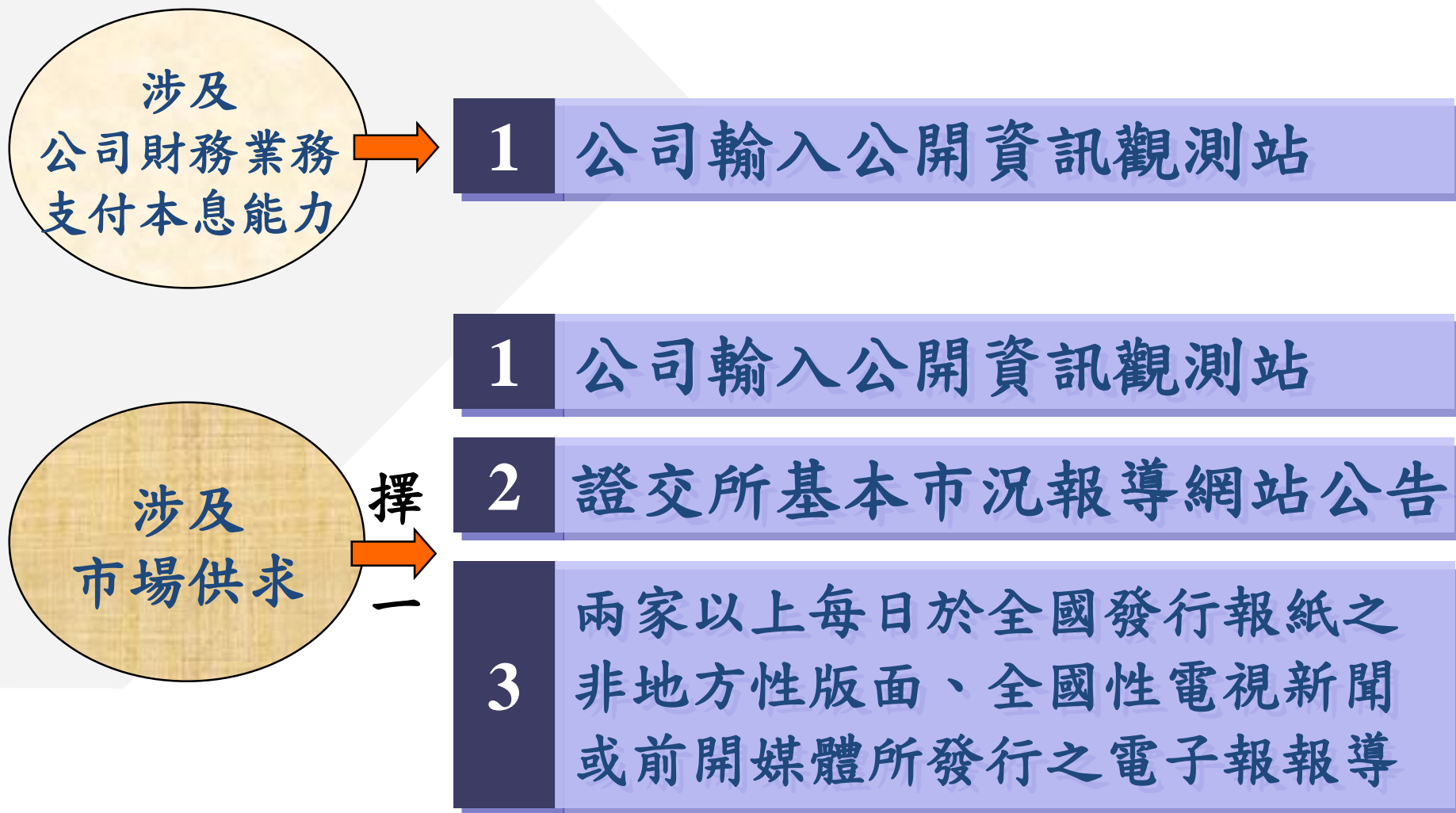
- 重大消息之發生與經過有許多時點，為求明確，明定其成立時點，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本條對於重大消息之認定係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包含初步之合併磋商（即協議日）亦可能為重大消息認定之時點

「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

- 重大消息應係以消息對投資人買賣證券之影響程度著眼，衡量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投資人投資決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做綜合判斷，而不以該消息確定為必要
- 將「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修正為「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係為避免外界錯誤解讀重大消息須確定始為成立

2. 公開時點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買賣標的

買賣標的

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定內線交易之買賣標的，包括：

上市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包括上櫃及興櫃股票。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對公司內部人的建議

遵循「公開消息否則禁止買賣」原則，
建立事前諮詢及預防避免個人傷害

公司因應之道

健全公司治理



形塑企業文化



建立控制程序



遠離內線陰霾